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金恒险:本院受理原告董庆锋诉你生命权、健康权、身体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211民初367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一、被告给付原告董庆锋医疗费21543.51元、误工费5192元及护理费2550元,以上合计29285.51元。二、驳回原告董庆锋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500元(原告已预交)、公告费400元,合计900元,均由被告负担,与上述款项一并给付原告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